



新宇

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需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至約61,03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約27%下降至約19%。
-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分別約為4,670,000港元及11,192,000港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	31,412	23,525	61,033	50,004
銷售成本		(27,087)	(16,607)	(49,509)	(36,666)
毛利		4,325	6,918	11,524	13,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554)	366	245	1,7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5)	(1,281)	(3,408)	(2,919)
行政開支		(3,802)	(3,081)	(9,660)	(7,999)
其他經營開支		(365)	(614)	(1,491)	(1,0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終止業務	(4)	—	—	—	9,322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791)	2,308	(2,790)	3,139
已終止業務		—	—	—	9,322
融資成本		(1,791)	2,308	(2,790)	12,461
		(254)	(126)	(551)	(3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045)	2,182	(3,341)	2,756
已終止業務		—	—	—	9,322
		(2,045)	2,182	(3,341)	12,078
稅項	(5)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2,045)	2,182	(3,341)	12,078
少數股東權益		(2)	—	(2)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2,047)	2,182	(3,343)	12,07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6)					
基本		(0.14)	0.29	(0.27)	1.8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3,500	30,373	601	31,929	(73,422)	12,981
發行股份	14,700	(1,245)	—	—	—	13,455
本期間純利	—	—	—	—	12,078	12,078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38,200	29,128	601	31,929	(61,344)	38,514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53,200	28,666	601	31,929	(61,719)	52,677
發行供股股份	21,280	(819)	—	—	—	20,46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3,343)	(3,343)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74,480	27,847	601	31,929	(65,062)	69,795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製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淨值。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扣除虧損)	(50)	66
利息收入	12	4
呆賬超額撥備	—	301
雜項收入	283	1,416
	245	1,787

(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以下項目後之負債淨額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	9,322
銷售所得款項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9,32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終止了只是在香港營運之互聯網伺服器配置中心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Centapoint Limited (「Centapoint」)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向 Centapoint出售其於天城互聯數據(香港)有限公司(從事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承傳過往年度之累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東莞匯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東莞匯科」)及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就稅項而言持續虧損，因此其並無於期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稅項之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稅款。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分別約2,047,000港元及3,3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2,182,000港元及12,0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1,489,600,000股及1,217,775,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764,000,000股及658,461,000股)計算。

由於沒有任何攤薄事項會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溢利與EBITDA調節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溢利	(2,790)	3,139
售出存貨成本之折舊	6,703	7,578
行政開支之折舊	733	475
商譽攤銷	24	—
EBITDA (附註)	4,670	11,192

附註： EBITDA乃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業務經營溢利。EBITDA是一個評估公司盈利可選擇用的參考指標。

(8)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購入6,500,000港元原材料及向另一間有關連公司售出4,300,000港元貨品，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奚先生」)為該等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持有股本之實益權益。董事認為該等買賣乃分開的交易且互相無關，並乃根據按公平合理基準訂立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6,100萬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5,000萬港元增加2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減少14%至1,150萬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1,330萬港元。出現營業額增加但毛利率下滑現象，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蘇州新宇，而該公司以相對較低之毛利率作為經營策略以鞏固長三角洲地區之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7%至34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90萬港元，但其保持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管理開支增加21%至97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00萬港元，但管理開支比率保持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16%。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增加36%至15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10萬港元，但其他經營開支比率保持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2%。該等比率保持穩定，表明本集團銳意保證管理質量及保持生產效率不變。

本集團股東錄得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330萬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210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下滑；(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及(iii)去年同期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特殊收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EBITDA減少58%至470萬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1,120萬港元。

業務回顧

模具及注塑行業

儘管模具及注塑行業內競爭激烈，但模具及注塑行業（尤其在中國大陸市場）將繼續存在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業績深受眾多不利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地區電力供應不足、中國大陸實施嚴格宏觀調控措施、原材料成本攀升及利率增加，均對短期經濟增長造成損害。儘管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仍獲得理想增長。

收購蘇州新宇

為抓住上海及長江三角洲一帶之商機、善用客戶網絡資源及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收購日期」），本集團收購香港一間有限公司（「永豐」）之額外87%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蘇州新宇之新生產設施（「廠房」）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650萬港元。該廠房之總樓面面積約34,000平方米，位於蘇州（毗鄰上海及長江三角洲）。該廠房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小型簡單之模具及塑膠產品。董事會相信，投資永豐乃符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工具產品。於收購日期，永豐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永豐及該廠房之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

集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發行425,600,000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130萬港元（未扣除費用前），且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上述集資所得之2,130萬港元中，本集團已動用約1,650萬港元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完成」）提供資金，餘額480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加強內部質量控制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庫存管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達成成本效益。憑藉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承諾，本集團預期可迎接一個美好未來。

在中國大陸之訴訟及法律糾紛

董事會認為須重新審閱及洽談東莞匯科與東莞市長安企業總公司(「長安企總」)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簽訂之租賃協議及廠房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及滙科製品有限公司(「滙科製品」)與長安企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簽訂之合作經營合同並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合同予以補充(「合作合同」)。自二零零四年初起，東莞匯科未有根據租賃協議及合作合同支付所有租金及費用，而該等協議下之所有未付款項均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列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東莞人民法院」)向東莞匯科發出民事訴狀(「訴狀」)，據此，法院要求東莞匯科支付(其中包括)未付租金、土地管理費、地上建築物補償費及相關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131,146元(約2,010,515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東莞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書(「判決書」)，判令東莞匯科支付欠租及其他未付費用人民幣1,816,580元(約1,713,755元)，連同法院費用人民幣31,520元(約29,736港元)。董事會現正尋求法律意見，將會而不一定就判決書申請上訴。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滙科製品申請合作合同進行仲裁，並要求長安企總退還總金額人民幣4,140,308元(約3,905,951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滙科製品接獲長安企總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有關合作合同之仲裁反申請書，反要求支付欠租及費用等總額人民幣2,458,670元(約2,319,500港元)，及利益與經濟損失賠償總額人民幣2,788,150元(約2,630,330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滙科製品及東莞匯科之現有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法律行動最新資料

董事會認為，對於有關按代價140,000,000港元收購天城互聯數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城互聯數據(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天城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天城集團所提供貸款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項下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根據初步法律意見，本集團有權申索損失及賠償，或就可能聲明失實及/或違反保證條款而撤銷協議。

前景

本集團藉實施(i)在本集團主要股東支持下進行重大集資活動；(ii)靈活之市場推廣策略；(iii)有效控制成本措施；(iv)全面質量管理及(v)精簡業務運作，貫徹不遺餘力改善整體表現。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具備豐富經驗之模具及塑膠專業管理層之領導及指引。

本集團之模具及塑膠產品兩大主要業務部門現正努力提高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銷售額。儘管競爭激烈使售價普遍下調，但原材料成本現在亦開始下降。本集團預期，來年可體現改善之前景良好。

本集團繼續透過設立新元件製造業務部，縱向分散整合生產基地。本集團已為塑膠產品部成立一支新隊伍，透過引進嶄新之技術知識「Smart Color」，以整合塑膠產品之價值鏈，好讓客戶可在生產染色塑膠產品時使用液體顏料。除有效控制成本及質量外，全面縱向整合亦有助提高生產力，為其尊貴客戶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務。

董事會已開始檢討東莞匯科生產設施之效率。董事會擬提高東莞匯科之產能，以把握珠江三角洲之商機。董事會亦預期，藉著收購蘇州新宇擁有之廠房設施，本集團之模具及塑膠產品於上海及長江三角地區將有更大商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之股本之百分比
奚先生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0,481,000(L) (附註2)	68.51%

附註：

1. 「L」字母指有關股份之好倉。
2. 奚先生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16,3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實益擁有人，佔NUEL已發行股本81.75%。NUEL持有本公司1,020,4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在本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歸屬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54%。購股權下可發行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獲通過當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或行使或作廢任何購股權。購

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授出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 價格**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日期	
董事								
鄧國源	8,000,000股	- 8,000,000股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每股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有8,000,000股。在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下，倘全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及40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3,600,000港元額外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前)。

(ii) 該計劃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集團之專業顧問及諮詢人。該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根據該計劃現時授出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乃以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任何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供承授人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某一歸屬期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10年之日結束。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即(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獲通過當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可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達5%或以上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屬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UEL(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人	1,020,481,000	68.51
奚先生(附註)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0,481,000	68.51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奚先生實益擁有NUEL約81.7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達5%或以上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屬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一項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互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公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期內召開三次會議，並已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指明之職責。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鄧國源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